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4-032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担保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通线缆”)。
- 本次担保金额: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特缆”)为公司提供担保人民币40,000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及其配偶陈淑英、张文勇及其配偶郭秀芝、张书军及其配偶张瑾、张宝龙及其配偶王潇潇分别为公司提供担保人民币40,000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2023年5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公司借入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融资租赁、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上述借款利率由本公司与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上述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保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信用担保等担保方式,并授权董事长在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时具有行使该互保的审批权限。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担保金额、授信及担保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

授权公司董事长张文东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与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手续。授权期限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近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订了额度为20,000万元《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909125)。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通特缆与北京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及其配偶陈淑英、张文勇及其配偶郭秀芝、张书军及其配偶张瑾、张宝龙及其配偶王潇潇分别与北京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融资及担保额度累计计算在内,未超过审议通过的融资及担保额度范围,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张文东

注册资本:51,152.478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06月21日

住所:丰南经济开发区华通街11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经营;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合并总资产5,516,700,381.23元,合并净资产2,837,905,402.06元;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为5,364,091,937.26元,净利润364,051,047.32元。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通特缆与北京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协议提供担保:

保证人: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本合同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承诺信守。

1.主债务人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的主合同

被担保的主合同为:北京银行(及按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作为授信人)与主债务人已经或即将订立的编号为0909125的《综合授信合同》(包括该合同及其有效修订与补充),以及该授信合同下订立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

3.被担保主债权

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贰亿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合计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肆亿元整。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4.发生期间

被担保主债权的发生期间(债权确定期间)为2024年04月29日至2025年04月28日,具体以主合同为准。

5.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为主合同订立日(或主合同项下具体业务发生之日,以较早的为准)起至上述授信合同和具体业务合同下的最终到期日,具体以主合同为准。

6.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分别与北京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要内容为:

保证人:张文东、陈淑英、张文勇、郭秀芝、张书军、张瑾、张宝龙、王潇潇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本合同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承诺信守。

1.主债务人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的主合同

被担保的主合同为:北京银行(及按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作为授信人)与主债务人已经或即将订立的编号为0909125的《综合授信合同》(包括该合同及其有效修订与补充),以及该授信合同下订立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

3.被担保主债权

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贰亿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合计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肆亿元整。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4.发生期间

被担保主债权的发生期间(债权确定期间)为2024年04月29日至2025年04月28日,具体以主合同为准。

5.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为主合同订立日(或主合同项下具体业务发生之日,以较早的为准)起至上述授信合同和具体业务合同下的最终到期日,具体以主合同为准。

6.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全资子公司担保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145,072,728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35%。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55,796,528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01%;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889,276,2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3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4-030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我爱我家”,证券代码:000560)于2024年4月26日、4月29日、4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段时间,公司所处行业的政策环境呈现改善趋势,部分城市先后优化或解除房屋交易限购措施。3月14日,杭州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进一步优化房地产市场调控措施的通知》,明确优化二手住房限购政策,在杭州市范围内购买二手住房,不再审核购房人资格。同时明确优化增值税征免年限,杭州市范围内个人出售住房的增值税征免年限统一调整为2年。4月22日,南京市公安局发布《关于合法稳定住所落户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公告显示,南京落户条件将进一步放宽,在南京市拥有合法稳定住所且实际居住的非南京户籍人员,可以直接办理落户。这意味着“买房即落户”政策重回南京。4月28日,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关于进一步优化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根据该通知,从4月29日起,成都市商品住房项目不再实施公证摇号选房,由企业自主销售,成都全市范围内住房交易不再审核户籍、社保等购房条件,不再限制购买套数。以上众多有利于市场信心和住房消费增强的政策措施出台,有助于进一步激发二手房市场交易活力,有利于公司所处市场的修复回暖。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现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或预计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

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7号)等相关公告,在上述报告中,对公司在相关报告期的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展望、面临的风险与应对措施等内容进行了描述。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相关内容,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24-016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鑫农业”或“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鑫控股”)计划自2024年2月2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

2.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2024年5月1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2024年2月2日至2024年4月30日期间,顺鑫控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30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495%,增持金额为10,001.31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顺鑫控股将按照计划继续实施增持,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收盘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顺鑫控股《关于增持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名称: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顺鑫控股持有公司股份278,209,6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1%。

3. 顺鑫控股在本次增持计划前12个月内不存在已披露的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认可,提升投资者信心。

2. 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且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含2024年2月2日至2月5日增持金额)。

3. 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顺鑫控股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在增持期间实施增持计划。

4.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2024年2月2日起6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实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 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增持。

6. 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

7. 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8. 承诺事项:顺鑫控股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1. 顺鑫控股于2024年2月2日至2024年4月3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6,30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495%,增持金额为10,001.31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顺鑫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84,511,1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36%。

2.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满足《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

五、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 《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持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27　证券简称:中科软　公告编号:2024-019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并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提问预征集”栏目以及邮件方式提前征集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

2024年4月30日13:00-14:00,公司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提供的网上平台(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左春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志华先生,董事会秘书蔡宏先生,证券部经理郎文龙先生,财务部经理杨培兰女士及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对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整理如下:

1、本人是公司的一个小股东,一直持有公司股票,对公司的经营一直很关注。近二、三年来公司营收一直停倒不前,利润也增长趋缓,是公司主要客户保险行业的需求已经饱和了吗?公司近几年年报披露的系统集成营收一般在年15亿左右。23年三季报公司称尚未执行完毕系统集成项目合同累计超20亿元;24年年报披露尚未执行完毕的系统集成项目累计超25亿元;而公司23年报披露的系统集成项目收入12.29亿元,一季度全部营收也才12亿多;并未见营收的大幅增长!公司未执行完毕的系统集成项目的合同金额将近公司二年的系统集成收入,公司方面能否披露一下集成项目通常合同金额、合同完工期限等等,谢谢!

答:公司营收增长放缓一方面系国内宏观经济正处于转型调整期,保险等下游客户面临短期经营压力和资金压力,导致IT投入增速放缓和项目执行进展延后;另一方面,面对宏观经济环境的不确定性,公司加强了对于项目风险的管理,对回款周期较长、资金占用较大、毛利率较低的项目进行了控制,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业务收入的增长。

我们认为保险行业潜在IT需求仍有较大发展空间,一方面与经济发达国家和地区相比,我国保险深度和密度仍有差距,国内保险IT投入占保费规模及行业营收的比重也相对较低。另一方面,随着行业向高质量发展转型,技术手段在创新保险产品和提升保险服务质量中的作用日益凸显。监管层面也在不断出台政策鼓励保险行业加大科技投入。近年来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等信息技术快速发展,保险行业对这些新技术的应用需求持续增长。

从长期看,保险IT投入增长的动力主要来源于三个层面:1、保险行业利用技术手段促进产品创新、服务创新的需求增长,保费规模及保险行业盈利能力的提升;2、新技术的不断涌现,保险行业利用新技术不断提升信息化水平的需求增长;3、监管对于保险行业信息化进程的要求及鼓励。

公司系统集成项目较为分散,近年来每年签订或执行的项目超千个,合同金额从几十万到亿元不等,不同项目执行周期主要取决于项目规模、项目现场执行情况、客户资金预算情况及客户验收、付款流程等因素。一般而言合同金额较小的项目,执行周期相对较短,多在一年以内;大型系统集成项目执行周期相对较长,往往执行周期超过一年。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的收入确认以收到客户最终验收确认单为时点,因此若下游客户验收周期拉长,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的确收周期也会相应延长。

2、请问贵公司近三年平均股息率多少,在哪能详细查到。

答:股息率跟随股价波动,若以公司2023年拟利润分配的方案计算,近一年来公司股息率约在1.5%—2.5%的区间波动。

3、国家编制五年规划,贵公司有无三年规划,主营业务和利润三年规划各是多少,请务必答复,以增股民投资信心。

答:公司将继续提升在主要行业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加强各细分领域的客户渗透,提升客户粘性,重视IT咨询、软件开发及专业技术服务等高附加值业务规模的增长,继续坚定实施“保险+”战略及国际化战略。

在技术方面,抓住技术变革的时代浪潮,持续挖掘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等新技术在行业应用场景中创新应用,强调自身价值的积累(核心软件)和“飞轮”式扩展。

在业务开拓方面,继续保持保险IT领域国内市场地位,并不断开拓国际市场;积极开拓银行IT、证券IT、政务IT、医疗卫生IT等市场,力争实现收入和利润的更快增长。

未来各年具体增长目标,公司会结合宏观经济、下游客户需求、业务开拓等情况,在每年初制定当年财务指标的增长目标,请您关注公司各年度财务预算的相关公告。

4、贵公司是软件类公司,一季度报累计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达到12亿,对应的产品是什么,收回的措施有哪些?

答:公司主营业务为行业应用软件开发及服务。近几年,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变化不大,均为项目正常结算周期形成的,且公司应收账款对应客户较为分散,单一客户所占比例较低;应收票据多为银行承兑汇票,兑付风险较低。公司已按照有关会计准则要求对应收款项计提了坏账准备。

公司一直以来重视现金流管理,一方面,建立客户信用档案,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减少因客户延迟支付所造成的款项回收风险;另一方面,设置收款与绩效考核挂钩的模式,激活员工的催款动力,确保责任到人。公司未来将继续强化应收账款风险管控。

5、国家要求上市公司市值管理,贵公司现在的总市值约180亿,三年后的市值计划达到多少?

答:公司将贯彻国家有关国有企业市值管理的相关要求,努力做好市值管理工作。首先做好日常经营,加大研发创新,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力争更快的业绩增长,为公司市值增长奠定基础;其次,对标国际龙头企业及竞争对手,通过国际化战略不断提升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再次,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各类投资者沟通工作,针对机构投资者,通过接待现场调研、参加反路演等方式加强互动交流;针对中小投资者,公司将通过公开信息披露、召开业绩说明会、e互动平台问题回复、接听投资者电话等方式使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发展,倾听投资者意见及建议;此外公司将继续坚持现金分红,以真金白银回报投资者的长期信任。

6、贵公司在人工智能领域发展良好,在算力和大数据方面有无规划。

答:在算力方面,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算力基础设施建设服务。

在大数据方面,AIGC在提升多模态数据处理能力、交互系统升级、辅助决策、自动化开发和代码生成等方面给行业应用软件更深入解决客户不同应用场景的智能化需求提供应用前景。公司未来将重点关注客户行业应用场景中对于大量机采多模态数据的存储、处理和分析的需求,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大数据及人工智能应用产品及服务。

数据要素的数据来源于各行业通过信息化手段积累的数据,行业应用软件企业在行业数据理解及应用方面有较大发展空间,数据要素政策的不断发展将有利于公司“保险+”战略的进一步实施,公司也将积极与各类生态合作伙伴一道推动各行业“保险+”模式的持续落地。

三、其他事项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具体情况详见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4-02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广发全球资本有限公司发行结构化票据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年2月6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关于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广发全球资本有限公司发行结构化票据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控股(香港)”)为其全资子公司广发全球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全球资本”)发行总规模不超过10亿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的结构化票据提供履约担保,以保证广发全球资本将按照票据条款执行票据合约,担保金额为不超过10亿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广发全球资本拟将结构化票据发行总规模提升至不超过40亿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广发控股(香港)拟为其全资子公司广发全球资本发行的结构化票据提供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40亿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日前广发控股(香港)已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议了相关议案,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广发全球资本为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5年11月26日,注册地址为香港湾仔骆克道81号广发大厦27楼,注册资本为16亿港元,主营业务为投资交易。

广发全球资本2023年末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分别为3,488,272.24万港元、3,269,023.79万港元和219,248.45万港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别为55,571.53万港元、50,536.96万港元和46,909.45万港元,不存在或有事项(未经审计)。

广发全球资本2022年末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分别为1,975,805.00万港元、1,806,330.90万港元和169,474.10万港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别为2,887.59万港元、-163.57万港元和-712.57万港元,不存在或有事项(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发控股(香港)为其全资子公司广发全球资本发行总规模不超过40亿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的结构化票据提供履约担保,以保证广发全球资本将按照票据条款执行票据合约,担保金额为不超过40亿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四、累计担保情况说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单位提供担保。

2021年3月2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公司向境内商业银行申请开立存续累计余额不超过1.4亿美元的融资性保函(或备用信用证),为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广发金融交易(英国)有限公司向境外商业银行申请余额不超过对应金额的流动资金贷款事项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广发金融交易(英国)有限公司境外贷款提供存量累计余额为10,050万美元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0.53%。

本次担保后,如按广发控股(香港)为广发全球资本设立的结构化票据提供履约担保的最高金额40亿美元进行测算,上述担保与本次担保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91.3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21.47%。

(注:汇率按照2024年4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人民币7.1063元计算。)

五、备查文件

1、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

2、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东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208　证券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3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时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权益分派,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5月10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13	道通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5/10			

- 因实施权益分派,“道通转债”将相应调整转股价格,由34.71元/股调整为34.32元/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一、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如在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事项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4年4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以及于2024年4月20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依据《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4年5月1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相关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4年5月10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道通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道通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道通转债”持有人可在2024年5月9日(含2024年5月9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价格的调整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当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每股派送现金股利(D)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股利,即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51,877,086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10,981,382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440,895,704股

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40,895,704×0.4)÷451,877,086≈0.3903元/股。

派送现金股利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D=34.71-0.3903=34.32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71元/股调整为34.32元/股。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道通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159-3644

电子邮箱:ir@autel.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5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04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6号3号楼1楼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8,317,31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8,317,3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802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802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德胜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赫崇飞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8,317,3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8,317,3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8,317,3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8,315,912	99.9980	1,400	0.002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8,317,3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8,317,3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8,315,912	99.9980	1,400	0.002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8,317,3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01、议案名称:《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8,315,912	99.9980	1,400	0.0020	0	0.0000

9.02、议案名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8,315,912	99.9980	1,400	0.002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延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